

## 【兒少工作者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育訓練說明書】

# 擔任兒少在數位環境的守門人

本市兒少工作者主題式工作坊：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壹、緣起

聯合國在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CRC，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於 103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數位環境在不斷發展和擴大，社會環境對數位科技的依賴，在兒少生活的大多數方面都變得越來越重要，為實現兒少權利提供了新的機會，但也帶來了侵犯或虐待兒少的風險。每個兒少的權利必須在數位環境中得到尊重、保護和實現；然而，如果不能實現數位包容，現有的不平等現象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出現新的不平等現象。

11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彙整完成「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為幫助本市兒少工作者瞭解本次結論性意見所提數位環境下的暴力，從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做為基石，提升本市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人員對《CRC》及兒少面臨的數位環境認識，並學習如何協助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自我防護，特辦理本次工作坊。

### 貳、依據

- 一、「臺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廣計畫」——子計畫「展開 CRC 的雙翼：兒少專業人員 CRC 培訓工作坊」。
- 二、「112 年度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公共參與暨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廣培力計畫」需求規範說明書捌、二、兒少工作者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育訓練。

### 參、課程目標

- 一、透過多元方式，讓參與者**瞭解**兒童權利中「數位環境下的暴力」與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的重點。
- 二、透過數據資料，讓參與者**瞭解**兒少所面臨的數位環境現況。
- 三、透過**分享與交流**，讓參與者學習協助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自我防護**具體方法**。

### 肆、授課方式

- 一、以 PPT、影片分享等方式，說明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中「數位環境下的暴力」與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的重點，以及兒少所面臨的數位環境現況。
- 二、以案例討論方式，協助兒少工作者改變對兒少使用數科技的負面思維，並學習協助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自我防護**具體方法**。

### 伍、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 陸、辦理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4:00~17:00

### 柒、辦理地點

臺南市政府東哲廳（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 樓）

### 捌、參訓對象

預計人數 70 人，對象包括：

- 一、本府機關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
- 二、社會局(處)編制人員、約聘雇、約用人員。
- 三、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專業人員。  
(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主管人員)
- 四、寄養家庭業務承辦單位之社工員、督導及主管。

五、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六、民間單位相關推動兒童權利業務人員。

### 玖、預期效益

一、參與人數達對本次工作坊總體滿意度有 8 成以上表示滿意。

二、8 成以上參與者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中「數位環境下的暴力」與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的重點。

三、學習 1 種以上協助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自我防護**具體方法**。

### 壹拾、報名資訊

一、報名期限：1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前（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方式：僅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https://pse.is/558qxg>

三、錄取原則：業務承接單位以 3 位名額為限與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錄取。

四、聯絡窗口：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郭雨汶社工，電話：0938-632676。

###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活動當天需簽到退，未依規定簽到退者，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二、因應環保政策，敬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研習現場無提供免洗餐具。

三、本課程提供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研習時數條，有需要者請務必於報名表勾選。

### 壹拾貳、參考資料

一、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

二、結論性意見

三、條約專要文件

四、兒童權利公約

## 壹拾參、課程流程

主題式工作坊：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擔任兒少在數位環境的守門人

講者介紹：

李宏文，現職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政策發展處 副處長；為衛生福利部 CRC 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等縣市政府 CRC 研習講師；法官學院 CRC 線上課程講師；行政院、衛福部兒少權益相關小組、彰化縣、南投縣政府等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講師；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團體帶領人
13:30-14:00	學員報到	本會工作人員
14:00-14:10	開場暨長官致詞	合照
14:10-15:00	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及結論性意見	<b>講者</b> <b>李宏文 副處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政策發展處</li> <li>● 衛福部 CRC 師資排序 14</li> </ul>
15:10-16:00	數位環境中的兒少工作者知能 —瞭解兒少所面臨的數位環境現況 —協助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自我防護	
16:10-17:00	實務運用 —探討實務工作上面臨之困境 —發展「數位環境性下的安全運用及侵害防制」機制	
17:00~	賦歸	